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对深圳市冠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皇关查一缉违字〔2026〕1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冠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259087XX
4	法定代表人	陈木强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皇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5月22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12月09日，当事人持530120251010353430号报关单以一般贸易监管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货物一批，捆绑1100494551402号陆路进境载货清单，由粤ZZD37港车承运从皇岗口岸入境。经查验，报关单第1项货物规格及原产地申报不实，申报规格为Christie科视牌 ChristieM4K25RGB型 全新，实际为BARCO牌 HDQ4K35型 5成新；申报原产地为加拿大，实际为比利时。涉案货物列入《禁止进口的旧机电产品目录》（商务部、海关总署2018年第106号公告）第52项，为国家禁止进口的货物。经调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是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属于按从轻行政处罚规定量罚情形。
8	执法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

		第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决定对当事人罚款人民币 0.5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